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十月

目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5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六、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12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和对赌等特殊条款-----	12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13
九、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的说明-----	13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4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14
十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形-----	14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对象缴款日期早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认购公告发布日期晚于缴款开始日期情形-----	15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16
十五、结论意见-----	1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所	指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康铭泰克	指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 132.8556 万股，均为普通股
发行对象	指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 09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7)第 330ZC0330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指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裴士俊律师、龚道渊律师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公司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注册名称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805445805
注册资本（万元）	1195.70
法定代表人	蒋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446 室
实际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穿路 1811 号实怡中心 7 号楼 15-1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及软件的设计、开发与服务；信息技术应用服务、技术解决方案及管理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信息化咨询服务；计算机及网络系统集成与管理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软硬件维护和修理；通讯设备、光电系统研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

成立时间	2011年09月20日
经营期限	长期存续

2015年12月24日，股转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公司股票于2016年01月07日起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康铭泰克，证券代码：83551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存续的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司股东情况，截止2017年08月22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1人。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向法人投资者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新增股东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关于新增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总计为12名，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2.855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05元，发行对象为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千万元整）。具体认购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雅戈尔投资有限 公司	132.8556	2000.00	货币

(二)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100%)
1	蒋刚	3,275,000.00	27.390
2	居一卉	3,026,000.00	25.307
3	惠国平	1,318,000.00	11.023
4	姜阳	1,055,000.00	8.823
5	仇建峰	837,000.00	7.000
6	李海波	560,000.00	4.683
7	陈兆国	560,000.00	4.683
8	牟楠	500,000.00	4.182
9	穆声宇	500,000.00	4.182
10	王洪飞	250,000.00	2.091
11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公司	76,000.00	0.636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100%）
1	蒋刚	3,275,000.00	24.651
2	居一卉	3,026,000.00	22.777
3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1,328,556.00	10.000
4	惠国平	1,318,000.00	9.921
5	姜阳	1,055,000.00	7.941
6	仇建峰	837,000.00	6.300
7	李海波	560,000.00	4.215
8	陈兆国	560,000.00	4.215
9	牟楠	500,000.00	3.763
10	穆声宇	500,000.00	3.763
11	王洪飞	250,000.00	1.882
12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公司	76,000.00	0.572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为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28 号 7 楼 7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660732389W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0日
经营期限	成立之日起至2037年04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元
股东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177）
法定代表人	李如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服饰、皮革制品、家用纺织品的设计和銷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8月7日出具的《账户查询情况说明》，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660732389W，股东账户号：0800064190，账户开立时间：2015年4月1日。经查询，该账户存在于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

根据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鼎业字（2010）第15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4月13日止，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100,000.00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769号”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截止2016年12月31日，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1,681,781,004.30元，2016年度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年初余额和年末余额均为1,000,000,000.00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款“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之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没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法人投资者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已在证券机构开立了股份转让系统股东账户及资金账户，且其实缴资本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关系

根据公司、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余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有类似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授权及核准

1、2017 年 08 月 0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前五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的情况。

2、2017 年 0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76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宁波康铭

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以 1076.1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不存在关联股东需要回避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授权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即《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2017 年 09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股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贰仟万元），其中：股本 132.8556 万元，资本公积 1833.59723 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33.54717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8.5556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328.5556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授权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主要为《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08月08日，公司与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已具备生效条件，该协议已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风险揭示、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双方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终止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上述内容为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股票发行方案》于2017年08月0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7年08月10日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于2017年08月25日在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同一日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现已签署了《新增法人股东承诺函》，承诺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认购行为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用于支付所认购股份（即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或全部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除已说明的情况外，认购人与公司其余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有类似安排。认购人与经办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为其代持股份或利益输送及其他任何特殊安排的情况。认购人

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任何的估值调整条款和对赌条款，亦未与公司另行签署涉及估值调整、对赌条款事项的相关协议。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及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认购人不存在成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因此，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六、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根据《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修改为“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司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股东优先认购权。

由此，本次股票发行登记日公司在册11名股东（即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仅享有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平等的认购权，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有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和对赌等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新增法人股东承诺函》、《无估值调整及对赌协议承诺函》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和对赌等特殊条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

估值调整和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验资报告》、《新增法人股东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关于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一）关于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法人，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增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10 名自然人及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系股东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宁波市对外科技交流中心）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其余 10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作出的《新增法人股东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法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服饰、皮革制品、家用纺织品的设计和销售”，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作出的《新增法人股东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均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所认购股份均为公司所有，将登记至公司名下，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形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发行问答（三）》中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08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2017年08月0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2017年08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17年09月19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发行问答（三）》的监管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已详细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四）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银行出具的存单及《关于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 2017 年 09 月 12 日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公司登记信息，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没有办理过新增股份变更登记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符合《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且不存在提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对象缴款日期早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认购公告发布日期晚于缴款开始日期情形

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就本次股票发行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期限为“2017 年 08 月 28 日（含当日）至 08 月 30 日（含当日）期间”；根据银行出具的存单，认购对象实际缴款日期为 2017 年 08 月 29 日。

由此，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对象缴款日期早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认购公告发布日期晚于缴款开始日期情形。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 2017 年 09 月 12 日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绿盾征信全国企业征信系统、信用中国、环境保护部网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

经本所律师 2017 年 09 月 12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被黄浦区税务局根据沪国税法（2003）5 号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处 10000 元罚款，决定文书号：3100001412015533。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较大数额标准）规定，“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数额，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行为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及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认购人不存在成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十五、结论意见

综合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公司系合法存续的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合法、有效；（六）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有关规定；（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和对赌等特殊条款；（八）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股票发行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且不存在提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形；（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对象缴款日期早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或认购公告发布日期晚于缴款开始日期情形；（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一鸣

经办律师（签字）：

裴士俊

龚道渊

二零一七年 十月 十日